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鲁山县江河机械厂产业园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鲁采磋商-2025-23

采购人：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2025313号】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鲁山县江河机械厂产业园道路提升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鲁山县江河机械厂产业园道路提升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5月13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鲁采磋商-2025-23

2、项目名称：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鲁山县江河机械厂产业园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317717.00 元

最高限价：331771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平公资采 2025313 号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 中心鲁山县江河机械 厂产业园道路提升工 程项目	3317717.00	3317717.00	是	3317717.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鲁山县境内；

5.2 工程概况：厂区内部道路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及施划标线等；文兴路对路面病害进行注浆处理及施划标线；泰山路、文兴路施划标线等。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施工标段；

采购范围：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鲁山县江河机械厂产业园道路提升工程项目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5.5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需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4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提供承诺书）；

3.5 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

<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各投标人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 行政监督部门：鲁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5-50575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188A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鲁山县中州路西段

联系人：李双利

联系方式：0375-5071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 C 座北栋 3 层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752728535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7527285356

2025 年 4 月 23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与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 pdf 版电子投标文件（U 盘单独密封）。本项目不提供。

2. 本项目成交单位提供贰份纸质投标文件作为存档资料。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

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

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6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鲁山县中州路西段 联系人：李双利 联系方式：0375-5071805
2	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C 座北栋 3 层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7527285356
3	项目名称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鲁山县江河机械厂产业园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4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鲁山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鲁山县江河机械厂产业园道路提升工程项目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10	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
11	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

		式自拟)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2. 供应商需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4.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提供承诺书); 5. 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后 3 日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5 天
18	分包	☒ 不允许
19	偏离	☒ 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后 3 日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5 天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24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60 日历天
2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	不收取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27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 签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2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2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 地点	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3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由业主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 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	最高限价	大写：<u>叁佰叁拾壹万柒仟柒佰壹拾柒元</u> 小写：<u>3317717.00</u> 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7527285356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37	付款方式（预付款、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项目开工前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50%，进度款按计量支付，经监理与采购人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时，采购人支付各期中间计量工程款的 100%。
38	招标代理费	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的标准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代理费为 35200 元。
3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40	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贰份。 投标文件纸质版形式：胶装成册。 （请中标单位于开标次日下午 18:00 分前递交至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联系人：赵女士，联系电话：17527285356）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冠瑞财富广场 19 楼
41	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依据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42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 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

		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3	中标或成交供应合同签订方式	在线签订（在线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合同签订。按照平公管办【2022】8号文件规定，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已实行合同在线签订。具体流程：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4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	各供应商：

	策告知函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5	政府采购项目信用评价	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实行政府采购项目信用评价的通知 县直各预算单位,各乡镇办事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鲁山县政府采购网新增“信用评价”功能,即日起,我县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信用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方式 通过鲁山县政府采购网-评价管理-信用评价模块进行评价, 供应商未注册账号的需先注册。★ 二、评价要求 各方主体应按照评价要求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各方主体信用记录,未按要求参与评价的将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1、鲁山县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2、操作手册 2023年3月29日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应对以下条款作出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
- (6) 图纸（另附
- (7)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按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

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人对该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本项目分为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必须按照投标函附录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成交后不再调整。

3.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

(2019) 4 号文中“(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 该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 <http://ggzy.pds.gov.cn/>)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3.7.2 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7.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供开标现场备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不适用)

4.1.1 供应商应在纸质文件及未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U 盘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磋商流程及注意事项

磋商按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进行，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流程。

6. 磋商（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程序、内容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发现供应商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
- (6) 图纸（另附）
- (7)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按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

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人对该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本项目分为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必须按照投标函附录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成交后不再调整。

3.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

(2019) 4 号文中“(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 该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 <http://ggzy.pds.gov.cn/>)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3.7.2 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7.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供开标现场备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不适用)

4.1.1 供应商应在纸质文件及未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U 盘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磋商流程及注意事项

磋商按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进行，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流程。

6. 磋商（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程序、内容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发现供应商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60</u> 分 报 价： <u>30</u> 分 综合标： <u>10</u> 分
2.2.2		磋商基准价 计算方法	有效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经磋商后的最终报价。 评标基准值=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
2.2.3 (1)	技术标 (6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 8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且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得 5 分； 对施工方案简述合理得，得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

			济、安全、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基本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安全保障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8 分； 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技术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有安全保障体系，管理制度，技术方案一般的，得 3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与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得 6 分；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得 4 分；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一般，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完整，得 2 分。
		工期保障措施 (7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程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工期保障措施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得 7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程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工期保障措施合理，得 5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程进度计划一般的，工期保障措施一般，得 3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6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6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4 分； 机械设备配置一般，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 分。
		项目经理资质及履职情况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并具

		(5分)	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的，得5分；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的，得3分；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得0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6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6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4分 总体布置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分。
		风险管理措施(6分)	风险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切实可行的，得6分； 风险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基本可行的，得4分； 风险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上述评审项目均需磋商小组根据所给分值进行打分，缺项时该项为0分。	
2.2.3 (2)	商务标 30分	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0分)	最终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时得基本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 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3	综合标	履职尽责承诺 (4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

(3)	10 分		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承诺符合采购人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得 4 分，承诺一般的得 2 分，缺少服务承诺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6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发包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方面等方面的承诺； 得 6 分。 承诺符合采购人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得 4 分，承诺一般的得 2 分，缺少服务承诺的得 0 分。

注：以上评分项中所涉及所有证件均以响应文件电子版中所附扫描件或图片为准，不再另行提供原件。

1、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但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按优劣顺序排列，得分高者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3.4 磋商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委员会的要求。

3.5 磋商结果

3.5.1 磋商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委员会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合 同 协 议 书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施工内容：该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6. 工程质量：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条件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按合同约定组织履约验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项目开工前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50%，进度款按计量支付，经监理与采购人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时，采购人支付各期中间计量工程款的 100%。

履约验收方案：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 叁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单位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国家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_____ 或 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

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 2018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 2018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参考下列资料：

1.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清单、图纸、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与本工程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国家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3. 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配套的相关文件等；
4.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及问题回复；
5. 税金 9%计取；
6. 材料价格按平顶山市定额站发布的 2024 年《平顶山工程造价》第四期中的材料价格并参照当地市场价调整计入。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鲁山县江河机械厂产业园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总价（首轮）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程质量			
工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 名	级 别	编 号
其它优惠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供应商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资格审查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企业，则此声明函不需要附于投标文件中。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生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